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079,54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85,048,980.76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CHUN-LIN CHEN(合计持有公司6.20%股份)的提议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拟对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变更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85,048,980.76元(含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079,548股,合计转增24,831,81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911,367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2,222,910.23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0,126,582.4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079,54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85,048,980.7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1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079,548股,合计转增24,831,81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911,367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2	美迪西	2022/5/11

二、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CHUN-LIN CHEN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7日公告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20%股份的股东CHUN-LIN CHEN,在2022年4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上述议案5内容已被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代替,为免歧义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 14:00: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5月18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4、6-1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2,079,54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85,048,980.7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1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079,548股,合计转增24,831,81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911,367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16,497,3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环集团	股票代码	300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瑞英	吴晓淳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传真	0768-6850193	0768-6850193	
电话	0768-6850192	0768-6850192	
电子信箱	dsh@cctc.cc	dsh@cctc.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及其基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通信部件、半导体部件、电子元件及材料、新材料等的生产和研发,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通信、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用电子设备和新能源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1,804.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6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电子元件及材料

随着5G技术的发展与推广、国产替代进展的深化,人工智能、物联网、汽车电子等产业快速发展,电子终端的需求带动被动元器件景气度上升。在此背景下,公司迅速把握市场机遇,提前进行战略部署,积极在相关领域募资扩产,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利用多年深耕电子元件领域所形成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不断加大对电子元件及材料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电子元件及材料销售额增长59.55%。

2、通信部件

随着5G商用加速普及,国内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海外光纤入户等设施加快建设,相关通信部件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响应市场需求,不断巩固和提升产品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通信部件销售额增长31.70%。

3、半导体部件

受益于5G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普及,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半导体需求上升,国内半导体产业尤其是封测环节的发展进程加快,国产化替代趋势明显,公司半导体部件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半导体部件销售额增长76.23%。

(3)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具有50多年电子陶瓷生产经验,电子陶瓷应用于电子、通信、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智能终端、工业用电子设备和新能源等领域,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电子陶瓷的下游行业需求分散化程度较高,没有显著的行业周期性。

2021年7月,我国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随着5G技术的加速推广,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人工智能、物联网、汽车电子等产业快速发展,电子元件及材料行业将明显受益。此外,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国内厂商供应链安全意识提高,供应链开始向国内转移,国产替代将促进我国电子元件及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此外,随着智能手机升级换代、物联网设备需求爆发、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电子元件市场规模发展加快。以MLCC为例,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MLCC市场规模同比增长11.1%,至1,017亿元,预计2021年将达到1,148亿元,同比增长12.9%,到2025年将达到1,490亿元,五年复合增长率为7.9%,公司相关产品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具有50多年电子陶瓷生产经验,主导产品从最初的单一电阻发展成为目前以通信部件、电子元件及材料、半导体部件、陶瓷燃料电池部件等产品为主的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多年名列中国电子元件百强前十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8,620,409,198.40	12,347,084,548.29	50.81%	8,571,679,68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90,296,603.57	10,813,404,793.38	49.72%	7,509,920,113.0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6,218,042,006.78	3,993,974,641.28	55.69%	2,726,451,7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811,421.49	1,439,562,592.82	39.68%	871,260,77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8,156,777.20	1,246,735,797.43	46.64%	794,975,04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322,229.50	1,174,900,930.13	-1.75%	1,714,660,33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2	34.1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2	34.1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2%	17.13%	-0.21%	11.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8,965,700.85	1,566,793,389.07	1,710,609,604.19	1,631,673,3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755,903.98	589,203,528.33	627,892,816.56	303,959,1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167,761.79	559,563,593.29	590,956,024.79	258,469,39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160,613.56	471,515,784.87	354,745,955.02	-67,100,123.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7%	645,357,85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0%	103,504,606	0		
张万镇	境内自然人	2.80%	53,592,000	40,194,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27,502,68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21,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10%	21,000,000	0		
徐瑞英	境内自然人	1.03%	19,676,480	14,757,360		
谢灿生	境内自然人	1.02%	19,518,25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90%	17,242,564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	其他	0.81%	15,480,38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张万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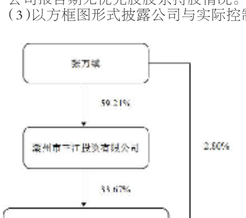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99,591,41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9.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9,999,968.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188,293.6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9,811,674.40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高容量系列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及深圳三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6月1日、7月9日、8月12日、8月20日、9月8日、10月20日、11月30日、12月15日、12月18日和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8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果麦文化")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6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50,32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85号)。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119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61天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2年04月20日18时38分至2022年04月21日13时59分
存续期起始日	2022年04月22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2年06月22日
预计收益率	1.54%或2.95%或3.15%(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1,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19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1.09.29	2023.04.30	3.55%	未到期
2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16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04.01	2022.04.30	1.5%或2.9%或3.1%	未到期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NHZ01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04.22	2022.06.22	1.54%或2.95%或3.15%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4,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2,000万元,总理财额度为6,000万元。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120,010,7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杰恩设计	股票代码	3006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承鸣	曾庆航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	
传真	0755-83413626	0755-83413626	
电话	0755-83416061;0755-83415156	0755-83416061;0755-83415156	
电子信箱	ir@jaid.cn	ir@jaid.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知名城市综合体建筑室内设计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提供商。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建筑综合体的室内设计,业务领域涵盖了商业综合体(包括商业类建筑、酒店类建筑、办公类建筑等)室内设计、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体室内设计、医疗养老综合体室内设计及文教综合体室内设计(包括文化教育类建筑、公共设计类建筑)等四大业务板块。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可提供包括总体规划、建筑设计、动线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机电设计、灯光设计、陈设设计、导向标识设计及后期现场服务等阶段在内的全流程服务。

公司目前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普森机电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从设计业务实施的角度,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客户委托(邀标委托和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订单。获得设计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和项目需求来协调确定项目经理、组建项目实施团队,由项目经理进行全流程负责,以确保项目的设计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在经历原创设计环节(包括动线设计阶段、概念设计阶段和方案设计阶段)和深化设计环节(包括扩初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后,实现设计成果的输出。公司品管中心负责对设计成果进行监督和品质把关,并由体系部、质量部和标准部对设计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管,最终将高品质的设计成果交付给客户。

3、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室内设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室内设计行业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室内设计业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在2019年4月发布了《2018年建筑装饰蓝皮书》,对未来5年的产业发展状况进行了分析预测,结合前瞻产业研究院的《中国室内设计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等行业研究报告的统计和分析可以看到,中国室内设计行业市场规模预计仍能持续保持增长,预计至2024年的产业规模将达到4,675亿元左右。但包含室内设计产业在内的中国建筑装饰市场的集中度依旧会保持较低水平,竞争情况较为激烈。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升、民众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政府政策的引导支持,公装领域中的基建、文化、酒店、医疗等细分市场都有着较快的需求增长,公司所从事的四大设计业务板块均有所受益,尤其是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体、医疗养老综合体及文教综合体等业务板块受相关细分市场的活跃影响明显。

得益于数字经济、云计算、大数据等各项科技技术的迅速发展,数字化、全真化、智能化、绿色化正成为室内设计行业发展的明显趋势。公司高度注重对最新技术进行研发,高度注重运用最新的创新技术在设计领域进行应用,初步建成了数字化设计云平台,大力提升了设计效率,促进了企业的高效发展。

随着社会对健康人居环境的更高要求,绿色设计也逐渐成为室内设计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在绿色设计领域积极探索和积累设计经验,不断地迭代升级最新的绿色环保设计理念并把绿色环保的理念始终贯穿设计的全过程。同时,公司在空间绿色健康设计的标准化方面进行了大量的专项研究工作并向社会共享。公司联合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共同发布了《民用建筑室内绿色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意在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带入日常设计体系,将其作为建筑装饰设计的重要环节进行推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605,775,152.63	562,444,854.47	7.70%	578,875,83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3,907,526.23	463,175,202.70	-2.00%	494,514,873.91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81,527,325.00	311,565,523.06	22.45%	389,631,08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13,572.98	20,321,214.16	-15.78%	84,049,0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84,206.83	16,562,768.79	-4.70%	78,755,70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4,734.09	41,120,856.07	-52.83%	28,758,18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4.37%	-0.62%	18.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385,881.46	99,066,907.29	89,739,934.81	131,334,60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0,660.69	12,059,520.53	5,488,373.31	-3,614,98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8,115.33	11,394,712.42	5,366,947.93	1,953,86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7,557.99	-13,644,727.29	29,691,539.77	25,375,479.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峰	境外自然人	44.93%	47,354,615	0		
袁晓云	境内自然人	7.49%	7,892,522	0		
冉晓凤	境内自然人	7.49%	7,892,422	0		
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2,249,895	0		
深圳市十兄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950,000	0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3%	1,715,000	0		
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621,077	0		
吉丽娟	境内自然人	0.56%	588,000	0		
伍得	境内自然人	0.40%	418,950	0		
邱金兰	境内自然人	0.38%	39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姜峰先生持有深圳市杰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97%的出资额、持有深圳市佳创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28%的出资额、持有深圳市十兄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的出资额,并是上述三家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袁晓云与股东冉晓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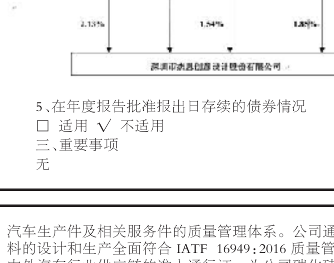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3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4月23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3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1.0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进行本次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为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7.36的150%,即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4元/股。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1.0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7,173,9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0.62%。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会在法规要求禁止回购股份的期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现有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假设极端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以下简称"注销情形")。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5,187.54百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77,656.32百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3,981.79百万元。

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22%,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已经出具《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后一致认为: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设计合理,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8,88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

高级管理人员蒋小忠先生、邱喆女士、刘源金先生、李建宏先生、席世昌先生均在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2-03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前述股东在其减持前未获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2022年4月24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暂无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确定具体实施时间、回购价格和数量等;管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以及其他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有关且所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三)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取得IATF 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得证书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IATF注册号:0448393

2、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ATF 16949:2016

3、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碳化硅晶体材料的设计和生产

4、证书开具日期:2022年4月18日

5、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4月17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IATF 16949是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颁布并得到国际标准组织(ISO)认可的主要规范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该体系的认证表明公司在碳化硅晶体材料的设计和生产全面符合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标志着公司取得了进入国内外汽车行业供应链的准入通行证,为公司碳化硅产品在全球汽车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更有利保障。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智能化、轻量化、集成化将是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的趋势,对新能源汽车的器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碳化硅材料基于其优异的性能,在车载级的电机驱动器、OBC及DC/DC等领域拥有广泛的应用场景。

在取得IATF认证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拓展碳化硅材料的各领域市场,加强与客户、供应商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

同时,IATF认证是国际质量体系的标准之一,取得IATF认证有利于持续促进公司研发体系、供应链体系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不断优化。

三、风险提示

鉴于相关产品订单尚需具体技术、商务沟通,实际销售情况将取决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2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及本公司拟于2022年4月29日14:00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402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拟更名为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平安会堂召开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

由于时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疫情防控措施。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随时发生变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欲现场出席会议,请务必于2022年4月27日18:00之前与本公司联系,确认进入会场的最新防疫要求。

联 系 人:苏瑾楠女士、蒙格琛先生

联系电话:(0755)88673423、88679840

电子邮箱:HYPERLINK "mailto:sujinnan152@pingan.com.cn"sujinnan152@pingan.com.cn;HYPERLINK "mailto:menggechen102@pingan.com.cn" menggechen102@pingan.com.cn

传 真:(0755)8243101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层

邮政编码:518033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